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19-036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19年3月25日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投票表决，会议选举吴新合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吴新合先生将与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22日

附件：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吴新合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2004年10月至2006年5月任温州宏丰电工合金有限公司烧结车间技术员；2006年6月至2012年4月任温州宏丰电工合金有限公司技术部副经理；2012年5月至2014年2月任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技术部经理兼检测中心经理。2014年3月至2014年10月任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质管部经理兼检测中心经理；2014年11月至2015年1月任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复合车间主任兼检测中心经理；2015年2月至2017年5月任本公司技术部经理兼检测中心经理。2016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技术部技术总监，现兼任温州宏丰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监事。

吴新合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3.1.3条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